

定势问题讨论集

A. C. 普蘭吉什維里等著

044

科学出版社

2011年12月

定势问题讨论集

定势问题讨论集

（上）

中国出版集团

定勢問題討論集

A. C. 普蘭吉什維里等著

心理研究所編譯室編

科學出版社

1959

內 容 簡 介

本書共包括10篇文章，從各個方面闡明對於定勢問題的看法，比較全面地把蘇聯心理學界近年來對這一問題的討論介紹給中國心理學界。本書除了全文介紹第三次蘇聯心理學會議上關於定勢問題的討論的全部發言和蘇聯“心理學問題”雜誌上刊登的幾篇對定勢論的批評文章以外，爲了幫助讀者瞭解定勢論的理論原理和基本內容，還選譯了格魯吉亞心理學家們的幾篇論文。

本書可供心理學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哲學工作者以及社會科學方面大學生們參考。

定 勢 問 題 討 論 集

A. C. 普蘭吉什維里等著

心理研究所編譯室編

*

科學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11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

上海大眾文化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1959年3月第一版 書號: 1671 字數: 168,000

1959年8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滬) 0001—3,510 印張: 6 1/2

定價: (9) 0.90 元

編譯者的話

格魯吉亞加盟共和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是蘇聯心理學研究的中心之一。定勢論就是這個研究所的領導人烏茲納捷教授提出的。這個理論多年來一直是格魯吉亞心理學家們的科學研究的出發點。他們在這方面進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發表的有關定勢心理學問題的論著達 150 多篇。

自從 1950 年蘇聯科學院和蘇聯醫學科學院關於巴甫洛夫學說的聯席會議以後，蘇聯心理學界開過三次全國性的心理學會議（1952 年，1953 年，1955 年），這三次會議顯示出蘇聯心理學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想指導下、在巴甫洛夫學說基礎上的改造已取得輝煌的成就。格魯吉亞的心理學家們參加了這三次全國性的會議，並在會議上提出了自己的報告。在第二次會議上他們提出了四個報告，這些報告引起了與會者的熱烈的討論。大家一致稱讚格魯吉亞心理學家們的實驗技術，但把定勢概念作為心理學中的一個解釋性原則的提法却引起了懷疑或反對。

在第三次心理學會議上，在俄羅斯教育科學院心理研究所所長斯米爾諾夫教授領導下召開過兩次有關定勢問題的專題會議。會上聽取了格魯吉亞共和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所長普蘭吉什維里的報告“論蘇聯心理學體系中的定勢概念”，霍德熱阿瓦的報告“定勢在練習過程中的作用”，諾拉基捷的報告“氣質與固着定勢”和布熱阿拉瓦的報告“關於固着定勢的心理病理學”，並針對這些報告進行了廣泛的討論。

討論中爭論較多、分歧較大的，正如斯米爾諾夫的總結發言中指出的，有如下幾個問題：

1. 定勢論與反映論的關係問題；
2. 定勢的原發性或繼發性問題；
3. 定勢與需要的相互關係問題；

4. 定勢在個性結構中的地位問題；

5. 定勢概念的普遍性問題；

6. 定勢與動力定型的關係問題。

此外，蘇聯“心理學問題”雜誌已從 1955 年第 3 期開始就定勢問題展開了討論，目前這一討論尚在進行中。

本書就是要把蘇聯心理學界的這個重要的討論介紹給中國的心理學界。本書除了全文介紹第三次蘇聯心理學會議上關於定勢問題的討論的全部發言和蘇聯“心理學問題”雜誌上刊登的幾篇對定勢論的批評文章以外，爲了幫助讀者瞭解定勢論的理論原理和基本內容，還選譯了格魯吉亞心理學家們的幾篇論文。

蘇聯心理學家在 1953 年和 1955 年兩次心理學會議上提出的報告已分別集成兩冊專書，其中譯本將由科學出版社出版。格魯吉亞心理學家們在兩次會議上提出的 8 篇報告已分別載入上述二書內，所以我們不準備再在這裏介紹了。

孫 曄

1958 年 11 月 21 日

目 錄

編譯者的話	iii
論蘇聯心理學體系中的定勢概念	普蘭吉什維里 (1)
定勢論的基本內容	拉米什維里 (19)
重複和需要在定勢形成中的作用	哈恰普利捷 (36)
論烏茲納捷定勢論的基本立場	庫切利亞 (45)
談烏茲納捷定勢論問題	霍德熱阿瓦 (59)
定勢問題，定勢理論和事實	厄爾康寧 (75)
關於討論的定勢論問題的幾點意見	普蘭吉什維里 (90)
關於定勢問題的討論	姆齊瓦尼等 (106)
心理學會議上關於定勢問題的報告的討論	
.....	普蘭吉什維里等 (118)
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科學院烏茲納捷	
心理研究所的科學工作	普蘭吉什維里 (195)

論蘇聯心理學體系中的定勢概念¹⁾

A. C. 普蘭吉什維里

(格魯吉亞共和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 梯比里斯)

在關於心理學問題的討論中, 某些參加討論的人順便涉及了烏茲納捷提出的, 作為格魯吉亞共和國科學院烏茲納捷心理研究所多年繼續的系統研究的對象的定勢概念。其中有些人力圖肯定, 定勢問題的研究似乎是不處在為建立蘇聯心理學體系而進行的那些探索的軌道上。另一些人則完全否定專門的心理學概念存在的合法性, 除了生理學概念以外, 並力圖證明, 生理學概念可以無所不包地說明“定勢”事實和規律。也出現了這樣的論點, 說定勢概念最好也只能被認為是描述性概念。

本文試圖從純理論的角度來考查蘇聯心理學體系中的定勢問題。

1. 為了要正確地解決作為馬克思列寧主義心理學體系的科學概念的定勢概念, 應當根據有關心理學的科學概念的原則性原理, 這要求闡明心理學的對象和任務的特點問題。

如果認為除了生理學概念以外再有心理學概念存在就是不合法的, 那末, 不言而喻, 作為專門心理學的科學概念的定勢概念就要取消。所以首先應闡明那些決定心理學的科學概念體系的必要性的馬克思列寧主義反映論的基本原理。

唯物主義的一元論所依據的是世界物質性的原則。根據馬克思主義的唯物主義一元論的觀點, 意識是腦的屬性。因此不能把意識跟腦對立起來。

1) 編輯部要求本刊讀者就本文所揭示的定勢概念發表意見。

偉大的自然科學家巴甫洛夫證明了心理對物質的不可分離性。巴甫洛夫生理學的最巨大的成就就在於它為唯物主義一元論提供了自然科學的論證，證明心理、意識是腦的反射，是腦的反射活動的產物。

但發生了一個問題：作為腦的反射活動產物的意識是不是僅屬生理學研究的對象，抑還是作為客觀現實的反映，它也是其它科學研究的對象。

有些作者力圖證明，既然意識不是別的，而是腦的機能、腦的反射活動的產物，那麼對作為客觀現實之反映的意識的科學研究就完全被腦的反映活動的生理學規律所包括盡，因而心理學不可能有獨立的研究對象，從而也不可能有專門的科學概念。在這種討論中，忘記了很多東西，首先是這一點：人對現實的反映不僅是心理學研究的客體。如果認為關於腦的反映活動的生理學說已包括盡對作為客觀現實之反映的心理、意識的科學研究，那麼這在原則上就不僅否定了心理學作為一門獨立科學的必要性，而且也否定了那些在人的意識中研究客觀現實之反映的一切科學，首先是哲學（認識論，邏輯）的必要性。然而不容爭論，這些知識領域是作為研究客觀規律的科學而存在着。因此，要承認不依生理學為轉移的哲學科學（認識論，邏輯等）的存在是合法的，在原則上就得承認心理學的獨立存在。反過來也一樣，如果根據意識是腦的機能把心理學歸結為生理學，那麼根據同樣的理由也可以把研究人對現實的反映的其它科學歸結為生理學。

馬克思主義唯物主義一元論在肯定意識是腦的機能時並不把意識跟物質等同起來。“不論思想或物質，都是‘現實的’，即存在着的，這是正確的。但是把思想叫作物質的，這就向混淆唯物主義與唯心主義方面走了錯誤的一步”[5；231][中譯文見“唯物主義與經驗批判主義”，中文版第247頁]。

列寧寫道，“……自然科學正研究着——觀念、精神、意志、心理的東西，即正常勞動着的人的頭腦的機能”[5；216]。但並不意味着，符合於列寧反映論的腦的反映活動的生理學研究是唯一的

研究方向。

馬克思主義唯物主義一元論認為意識和物質(客觀現實)的相對的、認識論的對立是合法的。既然意識和物質的認識的對立是合法的,就應當認為列寧指出的認識論的研究方向也是合法的[5; 233]。除了腦的反映活動的生理學規律以外,還有認識論、邏輯等規律的存在這個事實說明廣義的“認識論的研究方向”[既包括認識論又包括心理學,即把意識當作與客觀現實(其反映即意識)的關係中的主觀形象來研究]的合法性。

關於人的意識對現實的反映的特殊(認識論等的)規律存在這個事實,應當從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意識是運動物質的特性,是腦的特性這個學說的觀點來看。列寧寫道;“感覺是運動着的物質的特性之一”[5;35][中譯文見唯物主義與經驗批判主義,中文版第32頁]。關於特性這個哲學範疇,大家知道,所謂物質的特性是它以一定方式起變化,在一定情況下引起跟它有某種聯系的其它物質的相應變化的能力。根據上述的特性的定義,意識是腦的特性這個原理應當這樣來理解,腦的反射的、反映的活動,在社會發展、人的社會活動的條件下,表現為對現實的“有意識的”反映形式,這種反映是專門規律(認識論、邏輯、心理學等規律)作用的範圍,這些規律是作為一般規律性的腦的反映活動規律性的具體表現形式。因此巴甫洛夫學說是從意識和客觀現實的相對的、認識論的對立方面研究人的意識對現實的反映的一切科學的自然科學基礎。

2. 有一個任務是把心理學客體跟下面這些科學研究的客體區分開來,即其研究方向也取決於意識和現實的這種相對的認識論的對立的科學(哲學、社會學等)¹⁾。

列寧不只一次地指出人對現實反映的心理學研究和哲學研究的區別。他認為馬赫的詭辯主義就是混淆了這兩門完全不同的研究方向,他揭穿後者說,馬赫把關於人類的謬誤的科學史的和心理學的研究……與真實和“荒誕”在認識論上的差別,兩者混淆起來

1) 心理學對象的正面定義,如果可以這樣說的話,就是這些科學的反面定義。因為把心理學歸結為生理學就會引起有關這些科學的荒謬的議論。

[5;126][中譯見“唯物主義與經驗批判主義”，中文版第131頁]。列寧寫道，不是心理學，不是精神現象學，而是邏輯學 = 關於真理問題[7;150][中譯文見列寧“哲學筆記”，中文版第159頁]。哲學研究的實質在於，哲學是從真理性方面、不依“人和人類”為轉移研究人的意識對現實的反映。列寧把這個哲學問題，哲學研究方向跟心理學問題，研究作為客觀現實之反映的意識的心理學方向區別開來。他寫道，“人憑藉各種感覺器官怎樣感知空間，空間的抽象概念怎樣由於長期歷史的發展而從這些知覺中形成起來，——這個問題是一回事；不依存於人類的客觀實在是否與人類的這些知覺和這些概念相符合，這個問題完全是另一回事”[5;174][中譯文見“唯物主義與經驗批判主義”，中文版第183頁]。

可見，並不以真偽範疇來表現的這種反映過程、反映活動、抽象概念的形成等，作為真實的過程，不是哲學研究的客體。它們是特殊的心理學研究的對象。

恩格斯在給梅林格的信中也指出區別這兩種研究方向的必要性。他寫道，“我們最初所着重的，是從作為基礎的經濟事實中探溯出……思想觀念”。接着又寫道，“……我們那時為了內容而忽略了形式的問題：這些觀念等等究竟經由什麼途徑形成的問題”[4;462][中譯文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中文版第498頁]。可是，反映“形式”，反映過程，作為個體意識內容的內容的形成的研究問題是人對現實的反映的合法的研究方向。這是心理學研究方面的基本環節。

3. 在心理學研究方面如何理解反映“形式”？

人對現實的反映是“客觀世界的主觀形象”，作為心理學研究對象，它應當被理解為過程，被理解為客觀現實的這個主觀形象的“形成”。

心理的主觀性意味着，不能把心理看成是離開人的某種“實體”。“除了人的，即主觀的感覺以外……沒有其它的感覺”[5;100]。馬克思和恩格斯給心理學下的定義是關於人的“本質力量”的科學，並且認為與“現實生活”相應的不是“根據意識，根據活的

個體”的那種研究方法，而是“根據現實的活的個體本身，並把意識僅看成是他們的意識”[2;17]的那種研究方法。

資產階級的唯心主義心理學所依據的不是生活在現實的具體的世界中的並受這個世界制約的“現實的人”的概念，而是臆想的死的實體，它力圖把這個提出來作為“純粹的主觀的現實”，作為“以自身為基礎的生活”，並以天生特點的範疇來說明它（“純粹的我”，“結構”，“格式塔”，“創造性綜合”等）。他們把心理學當作一門關於“主觀”的獨立的科學提出來只能從下述情況來想像，即如果“純粹的主觀”被認為是跟一切客觀的、物質的東西相對立的，如果心理取決於心理。因此，可以做出下述結論：“純粹的主觀”不受客觀規律的支配。資產階級心理學離開了研究客觀現實規律的真正科學發展的道路。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哲學為作為一門科學的心理學的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礎，它證明，主觀世界不是以自身為基礎的生活，像唯心主義心理學所提的那樣，而是與客觀的、物質的東西密切聯系着的，在對物質的東西來說，它是第二性的，從生的，因而它也是客觀規律作用的範圍。對“主觀”的科學研究，意味着研究它受客觀的、物質的東西的制約的規律，它是對物質的反映。

魯賓斯坦正確地寫道：心理的主觀性是它受主體的生活條件的客觀制約的表現。但正如馬克思所教導的，應當不以客體或直覺的形式來研究生活條件和外部影響，而應當把這些看成是“有感覺的人的活動”，看作是“具體的、物質的、生產的活動”¹⁾。恩格斯認為馬克思以前的一切哲學和自然科學的主要錯誤是忽略了人的活動對其思維的影響的研究，而“……人的思維的最重要的和第一

- 1) 對於作為人的意識的意識的正確理解，是唯心主義心理學和機械主義心理學所不可能達到的，唯心主義心理學所依據的是把人思辯地神祕化，機械主義心理學則把人生物學地、人類學地神祕化。生理學的唯心主義在於，它把現實的主觀形象的客觀制約性理解為受腦神經的機制的制約性，而腦神經的機制本身的發展則取決於客觀的存在條件。恩格斯指出，勞動，而後是言語成了刺激物，在它們的影響下，猿腦變成了人腦。巴甫洛夫證明，神經-生理機制是有機體對周圍環境適應的機制，是各種形式的生活活動（包括心理活動）受存在條件制約的機制。

個基礎正是人改變自然，而不是本來的自然，人的理智是隨着他學會變改自然的程度而成比例地發展”[3;406]。

不能把心理的這種客觀制約性想像成爲這種制約性的兩個不同方面的折衷的結合：一方面是生活環境，另一方面是神經機制。列寧寫道，折衷主義是，僅指出“物體的各不同方面而已”[6;72]。辯證法則“要求全面考查在具體發展中的諸相互關係”[6;69]。因此，應該把心理的客觀制約性的各種聯系和關係理解爲作爲過程“自己運動”之基礎的那種本質聯系和內部矛盾的個別因素。人的心理的這個最重要的基礎，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學說，就是人改變自然，而不是本來的自然。由此顯然可以看出，在心理的客觀制約性的科學心理學研究中，人的“本質力量”——客觀現實的反映形式——就其在“有感覺的人的”、“具體的”、物質生產的活動過程中發生和發展的規律性方面的研究是重要的一環”。

從上述的一切顯然可見，作爲客觀現實的主觀形象的心理的心理學研究已超出了它的生理學研究的範圍。既然如此，則發生一個問題，依人的活動（“具體的活動”）爲轉移的意識的心理學研究跟歷史唯物主義對意識的研究有什麼不同呢？

在“論心理學的哲學問題”一文（刊登於“哲學問題”雜誌1954年第4期）中明確指出，混淆社會意識概念和作爲社會個體的人的意識概念，會導致多麼巨大的理論錯誤。不要把社會意識和個人意識對立起來的同時，應當把二者區別開來。歷史唯物主義研究社會意識形式和它們對產生它們的基礎的關係的規律性。心理學則研究作爲社會個體的人的意識。不能把個體的心理過程、意識過程歸結爲“上層建築”範疇現象，它不能把它們歸結爲“基礎”。它們不說明任何一個階級的特徵，不是依一定的基礎產生的，不隨着基礎的改變而改變。但這並不意味着，作爲社會個體的人的意

- 1)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作家的著作已提供了關於客觀現實的反映形式發展的這種知識的例子。馬克思指出：“由於……客觀開展的人的本質的豐富性，就出現了客觀的人的感覺的豐富性，出現了音樂耳，能體會形式美的眼睛……”[1;627]。列寧解釋說，由於人的實踐活動，邏輯公式“便可以獲得公理的意義”[6;164]。

識的研究屬於自然科學而不是社會科學的範圍，正像下面這個事實，語言既不屬於基礎，也不屬於上層建築，這並不意味着，關於語言問題的研究超出了社會科學的範圍。

應當認為作為心理學研究對象的意識的特點是，個體意識過程不屬於基礎，也不屬於上層建築，但卻受社會規律性的支配，取決於作為社會一員的人的社會本質。在研究這些過程時，應當根據意識和語言的不可分的統一。應當像研究作為社會現象的語言問題那樣研究個體意識的社會本質問題。斯大林寫道，“基礎的專門特點就是：它在經濟上替社會服務。上層建築的專門特點就是：它以政治、法律、美學和其他的觀念替社會服務……語言之替社會服務，乃是作為人們交際的工具……作為使人們在其一切活動範圍中調整其共同工作的工具，這一切活動範圍包括生產的領域，也包括經濟關係的領域……”[8:36][中譯文見“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中文版第35頁]。語言所特有的這個特點與跟它聯系着的，作為客觀現實之反映形式的意識密不可分。意識作用的範圍包括人的活動的一切領域。它比上層建築作用的範圍要廣闊得多。為了調整社會生產人們彼此間的交際，在人的一切活動領域內的共同工作，如果沒有意識，沒有經常的生活上必要的交流的思想，沒有與意識密切聯系着的語言，則是不可能的。馬克思和恩格斯寫道，“……也像意識一樣，語言僅是由於需要，由於與其他入進行交際的迫切需要而產生的”[2:20—21]，“意識一開始就是社會的產物，一般地說，只要存在着人，就依然是社會的產物”[2:21]。

個體意識，不是像唯心主義心理學所努力提出的那樣，是說明一開始就屬於“精神個體”的特點的範疇。意識不是以自身為基礎的、完全不依賴於語言的生活，像唯心主義者所努力證明的那樣。意識也像語言一樣，只能在社會中發展。意識的產生僅是由於調整社會生產，調整跟自然力作鬥爭的人們的共同活動所必需的交際的必要性。因此，意識的發展與語言的發展不可分割地聯系着。因此，意識一開始就是社會的產物。普通心理學研究作為社會個

體的人的意識，所以研究它，是因為它與語言處於不可分割的統一中，與人的一切活動直接聯系着，所以研究它，是因為它的產生和發展是由於人們在社會生產過程中交際和共同工作的必要性。

顯然可見，這樣理解心理學對象時，作為社會個體的人的意識的心理學研究超出了自然科學的範圍。但這絲毫也不意味着，取消在謝琴諾夫-巴甫洛夫學說基礎上改造心理學的任務。魯賓斯坦很正確地寫道，巴甫洛夫學說“在自然科學中，在關於腦及其活動的學說中實現了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的唯物主義一元論”。“心理學改造的基本任務首先是創造性地、徹底地在心理學中實現馬克思主義。巴甫洛夫關於高級神經活動的學說是解決這個任務的自然科學的途徑”[11:198]。

在巴甫洛夫學說基礎上改造心理學，既不意味着把心理學歸結為生理學，也不意味着把生理學理解為心理學的一部分。根據馬克思主義唯物主義一元論的原則，不能把自然科學與心理學規律性之間的關係理解成整體與部分的關係。

如果認為心理的全面的客觀的制約性意味着，心理學對象是各種規律性（生理學的、社會學的等）作用的範圍，而心理學知識只是生理學知識和其它知識的簡單的折衷的結合，那就錯了。下面這種觀點也是不正確的：把心理學規律性看成是加數之一，看成是附加在生理學規律性上的，或者認為反映過程的生理學特徵是心理學特徵的一部分。這兩種觀點事實上導致心理與生理的分裂，為在巴甫洛夫學說基礎上改造心理學設下了不可克服的障礙。為了要實現馬克思主義唯物主義一元論的原則，腦反映活動的自然科學規律性與心理學規律性之間的關係，應在辯證唯物主義關於一般與特殊規律之間的關係的學說的基礎上加以理解。巴甫洛夫的著名言論肯定了這一點。“……我們比心理學家簡單，我們建立神經活動的基礎，而他們却建立高級的上層建築……對心理學家來說，我們的研究應有很大的意義，因為這些研究將組成心理學知識的基礎”[10:105]。只有承認心理學規律是腦的反映活動規律性的特殊表現形式，才能為在巴甫洛夫學說基礎上改造心理學，為

在心理學中實現馬克思主義唯物主義一元論開闢途徑。斯米爾諾夫正確地寫道：“心理學家應依靠生理學家所確定的神經過程運動的一般規律，揭露這些規律在某些心理過程中的具體的轉變”[13:37]。

當研究作為客觀現實反映形式的意識過程，它們的發生以及在作為社會個體的人的活動中的意義的任務成為心理學研究的主要環節時，這不僅不是否定了，相反地而是實現了心理學在謝琴諾夫-巴甫洛夫自然科學學說方向上的改造。巴甫洛夫生理學所依據的不是生活活動的抽象的機能、抽象的概念，而是與環境處於密不可分的統一中的現實的活的有機體。巴甫洛夫生理學確定了作為生存條件對一切生活活動形式（包括心理活動）的制約性的規律。腦的反射活動規律，列昂節夫正確地寫道，把心理當作人與周圍現實的現實聯系發展的產物的觀點，是奠基於巴甫洛夫學說之上的，巴甫洛夫指出，活體的反射活動“不僅僅依賴於落到神經器官，腦上的刺激物本身的作用，要以下面這種作用來解釋，即一定刺激物與有機體在其與外部環境平衡中，在行為中一定回答反應所起的作用”[9:164]。

我們嘗試闡述了普通心理學上的意識，心理過程等的概念。還應當談談普通心理學上的活動概念，這種活動既不能歸結為自然科學上的生活活動的概念，也不能歸結為歷史唯物主義的人的生產活動概念。斯大林寫道，語言的作用範圍包括人的活動的一切領域，語言不僅與生產活動聯系着，而且也與人在其一切工作方面的任何活動聯系着。由此顯然可見，應當認為關於人的一般活動、關於不依賴於個別工作範圍的特點的活動的普通心理學特徵的概念是合法的。把意識與人的一切工作範圍內的活動密切聯系起來考查意識，是合法的研究方向。作為具體的、生產的、物質的活動的人的活動的概念，應當是基本的概念。正如謝琴諾夫所說的，活動是由生活產生的需要與環境條件的符合。關於作為社會個體的人的意識及其活動的普通心理學概念的合法性，也說明普通心理學的個性的概念的合法性。

1. 承認不能歸結為生理學概念和歷史唯物主義概念的普通心理學的個性、意識、活動的概念，進一步就必然是提出這些概念的具體內容問題。我們自然不能奢望全面地闡述與此有關的問題，而只想涉及其中的幾個。

烏茲納捷十分正確地指出，傳統的唯一主義“機能”心理學從心理過程出發，把它們看成唯一的，直接提供的現實，力圖從心理過程的概念中引出個性以及個人活動的概念。機能主義者的立場，在蘇聯心理學中尚未被完全克服。烏茲納捷寫道，因此就出現了這樣一種情況，個性和活動的一章被置於心理學課程的末尾，這時心理過程問題已講完，有可能試圖把個性和活動的概念歸結到它們那裏。唯一主義的心理學方向就是試圖從關於心理過程的個別的地方的概念中引出個性和個人活動的概念。唯一主義心理學不從實在活動的人出發去考查作為人的意識的意識，而以對“心理”的死的抽象為出發點，從中引出“普通的人的意識”[5:214] [參看“唯物主義與經驗批判主義”，中文版第228頁]。

不能把活動和個性的概念歸結為心理過程的簡單的總合。如果可以從關於個別心理過程的地方的概念中引出這些普通心理學概念，那麼提出反映對人的活動的依賴性問題就是沒有意義的，提出從心理過程對活動的規律依賴性方面研究作為客觀現實之反映形式的心理過程為心理學的任務就是荒謬的，心理過程是在活動過程中產生的，並對活動起作用。

在蘇聯心理學中，進行過一系列有關人的活動特點的研究，這些特點既不能歸結為心理過程的總合，也不能歸結為它們的傳統的分類。列昂節夫在說明這些特點時，使用了活動結構的概念（活動動機、動作的目的、動作的方法等）。我們的任務不是去分析這些概念。重要的只是着重指出如下這一點：馬克思列寧主義心理學原則和蘇聯心理學家在研究中獲得的事實材料的分析證明，作為個性的“完整的人”的活動的普通心理學概念問題，在蘇聯心理